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自願公告
補充諒解備忘錄
及
建議交易的更新進展

本公告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與徐西昌（「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備忘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排他期延長三個月，即由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期間。

本公司已經委聘了專業團隊，包括財務顧問、中國律師及香港律師開展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及法律等的盡職調查。

建議交易若落實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其他適用監管法規下的事項。若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備忘錄，或建議交易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建議交易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應勇先生、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妙文先生，MH；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